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原小字第25號

原告 吳佩陵

被告 唐潔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18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9時30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與中坡北路路口旁，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554元（含零件49,299元、工資11,24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554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博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兩造車輛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經本院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就B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認有據。

(二)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60,554元（含零件49,299元、工資11,245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片、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26至31頁）附卷可稽，故堪以認定。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000年0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B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於112年5月17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

01 至事故時已使用2年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2 表及折舊率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
03 減法每年折舊536‰，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4 為5,87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11,245元，故B車之
05 修復費用應以17,118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
06 取。至於原告另稱應B車維修費用高昂，計算折舊反而致其
07 需負擔一部分修復費用甚不合理等語，惟並未舉證有何不應
08 計算折舊之原因，是認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附此敘明。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14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許容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周怡伶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49,299 \times 0.536 = 26,424$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299 - 26,424 = 22,875$
04	第2年折舊值	$22,875 \times 0.536 = 12,261$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875 - 12,261 = 10,614$
06	第3年折舊值	$10,614 \times 0.536 \times (10/12) = 4,741$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614 - 4,741 = 5,873$